

攀 枝 花 学 院 文 件

攀学院〔2026〕20号

关于印发 《攀枝花学院控制吸烟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2026年5月12日第五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攀枝花学院控制吸烟管理办法》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攀枝花学院
2026年5月20日

攀枝花学院控制吸烟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，《国家卫健委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烟学校建设工作的通知》《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健康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精神和《四川省爱国卫生条例》《四川省烟草专卖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保护全校师生的身心健康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推进文明校园、和谐校园、绿色学校建设，建设阳光健康美丽校园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园所有区域以及进入校园的所有人员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三条 学校成立控烟工作小组，由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，成员包括宣传部、人事处、工会、学工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保卫处、团委、后管处、资产经营公司、国际教育学院等单位负责人。控烟工作小组负责学校控烟工作的组织和协调，指导、监督各单位、部门的控烟工作，组织开展控烟工作宣传教育，开展控烟巡查、处理，控烟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后管处。

第四条 控烟职责

（一）各单位、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、部门的控烟责任

人，要带头落实学校控烟管理制度，切实担负起本单位、部门的控烟职责，开展控烟管理和教育工作。负责所管理的办公场所、教学场所、实验场所、学生宿舍、食堂、商店等区域的控烟工作。

（二）宣传部、人事处、工会、学工部、研究生处、团委、国际教育学院负责通过相关官方校园媒体平台，以及主题班会、团学活动等形式和渠道，广泛开展吸烟有害健康、校园控烟规定的宣传活动。

（三）人事处、学工部负责将控烟纳入教职工入职教育、新生入学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，开展相关主题的咨询和专题讲座，积极教育引导教职工和学生远离烟草危害。学工部牵头组织学生进行监督检查。根据教职工及学生管理规定，对违反学校控烟管理办法的人员进行教育处理。

（四）后勤处负责校园控烟工作的统筹协调，设立校园吸烟区，悬挂、张贴烟草危害的宣传品，定期组织全校性控烟工作巡查。

（五）保卫处负责借助监控等技防设施，协助对校内吸烟行为进行查证、核实，并配合对违反本办法的人员进行劝阻。

（六）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吸烟区卫生工作。

第三章 控烟管理

第五条 校园内除设立的吸烟区外，所有场所禁止吸烟（含电子烟）。校园内重点禁烟区域包括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图书馆、

实验室、食堂、体育场（馆）、卫生所、学生公寓等。

第六条 吸烟区设置在室外偏僻、通风处，悬挂、张贴醒目的烟草危害宣传品。

第七条 室内不得摆放香烟和烟具，做到无人吸烟、无烟味、无烟头。

第八条 校园内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（经营性房屋由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管理、食堂超市由后管处负责管理），禁止在商店、超市显著位置摆放香烟，禁止香烟广告和变相香烟广告，并拒绝香烟赞助。

第九条 凡进入学校的校外人员应自觉遵守学校控烟管理办法。

第四章 检查监督与处理

第十条 任何人均有权要求违反本办法的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行为。

第十一条 学工部负责学生公寓的控烟巡查、教务处负责公共教学楼的控烟巡查、保卫处负责校园室外公共区域的控烟巡查、后管处负责食堂内的控烟巡查。

第十二条 控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成立控烟巡查队，各单位、部门应设置控烟监督员，学校设置控烟监督电话，共同监督落实学校各项控烟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控烟工作小组每季度进行控烟工作的巡查或抽

查，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，并通报结果，检查结果纳入各单位、部门年度考核。

第十四条 发挥学生自我教育、监督管理作用，学工部牵头成立学生控烟巡查队伍，深入寝室、教室、食堂等场所开展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视为违反学校控烟管理办法：

（一）在学校指定吸烟区外任何场所吸烟、乱扔烟头，被发现或举报的；

（二）在学校指定吸烟区外任何场所吸烟、乱扔烟头，被校园监控或巡查发现的；

（三）其他经控烟工作小组认定的违反学校控烟管理办法的行为。

第十六条 对于教职工违规吸烟、乱扔烟头，由所在单位、部门给予批评教育；对于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对于学生违规吸烟、乱扔烟头，由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；对于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对于校外合作或关联单位人员违规吸烟、乱扔烟头，由校内相关业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；情节特别严重者，由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合作或关联单位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十九条 校外来访人员在学校违规吸烟、乱扔烟头，首先进行劝阻，对于不听劝阻的，由发现人员拨打控烟监督电话，经控烟工作小组查证、核实，通报校内联系单位、部门，由保卫处依规限制其入校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控烟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